

刘德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本人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金沙路 18 号 2 号楼东莞市倍嘉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是该公司的验收负责人。2025 年 2 月 26 日，我工作的公司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金沙路 18 号 2 号楼存在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，出具了自主验收合格意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“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”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生态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对验收过程把关不严谨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及本人全力整改，依照环评内容上的意见，正在重新办理相关自主验收手续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我本人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

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人代表人签字：刘德平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11 日